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淮高环审复〔2025〕7号

关于安徽宜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级包装材料及特色速食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安徽宜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食品级包装材料及特色速食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安徽宜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0 万元，租赁淮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创产业园 10 号楼 2-6 层 25000m² 厂房，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设食品级包装材料及特色速食产品生产项目，形成年产 4836 吨桶装、袋装牛肉汤生产能

力。

未经审批，该项目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建设内容。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及《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进行施工扬尘监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处理措施，做好扬尘、污水、噪声等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禁止夜间施工。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最终进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高塘湖。项目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保证设备运行正常，按相关法律和《安徽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执行。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二楼上料料筒三面封闭，仅留设进料口，三楼料筒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管道引至车间外排放；封口机封口环节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缺氧池等产生的恶臭，通过采取加盖封闭及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降低影响。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高噪声设备较少，噪声源主要为输送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建设单位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和机理采用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处理，并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空间布局、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降低声环境影响。

（五）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气收集粉尘、检验不合格品等，废包装材料等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项目产生的污泥根据鉴定结果按照法律规定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一）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项目区域地表水高塘湖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和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值。

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二）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项目上料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封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缺氧池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限值。

（三）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 其他要求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执行新标准。

五、其他环保要求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田家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9日印发